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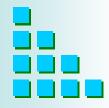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立法背景
- ◆立法重點
- ◆各章規劃
- ◆條文摘要







一、立法背景(1/2)

◆ 建立與時俱進的管理制度:

- ✓我國有線視訊產業已朝向數位化與寬頻化發展。
- ✓新興網路媒體服務推陳出新。

◆ 衡酌產業歷史、現況及趨勢演進:

- ✓基於有線電視及MOD服務模式,多數民眾訂閱套裝多頻道 服務,具有即時、深入家庭及社會影響力。
- ✓本條例利用匯流服務之管理差異引導產業創造價值。







一、立法背景(2/2)

◆層級化架構為基本概念:

- ✓過去以有線廣播電視法與電信法垂直切割產業別,形成繁複 管制落差的架構有調整之必要。
- ✓本條例按政策賦予業者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以一般義務適度放寬不必要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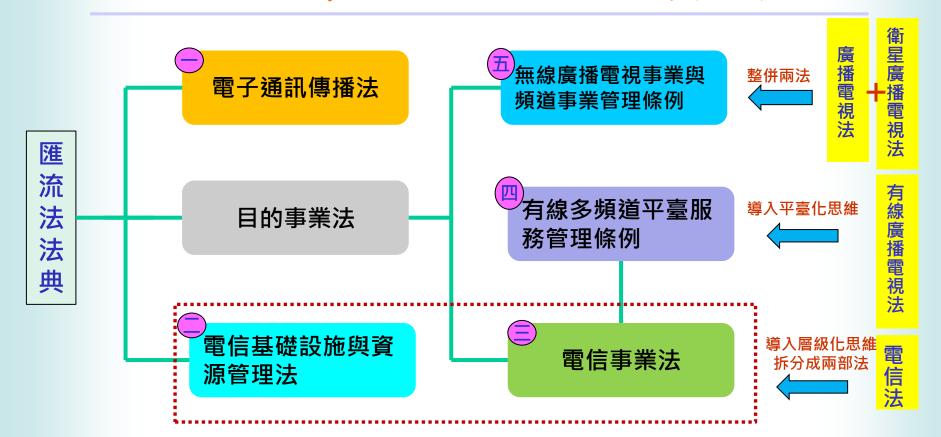
◆ 管大放小, 重點管理:

- ✓改變過去不分業者規模大小齊一管制的舊思維。
- ✓未超過一定規模用戶數或營業額者,僅負擔一般義務。
- ✓針對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一定規模者,除須負擔一般義務外, 尚須負擔特別義務,並兼容地方及公共媒體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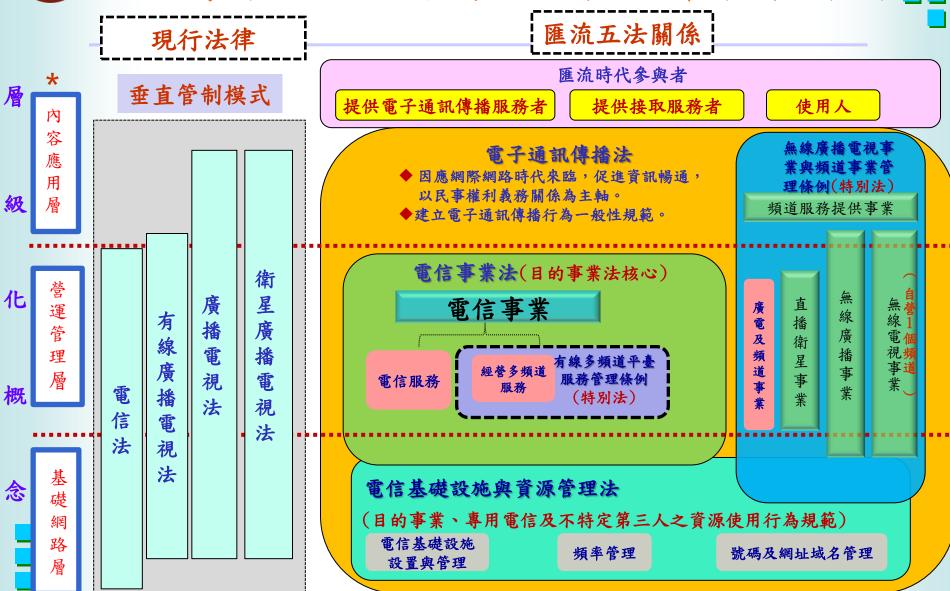


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架構(1/2)





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架構及相關立法草案關係(2/2)





法制革新簡介



促進有線多頻道視訊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

鬆綁或解除管制

- 1. 解除公告始申請經營限制§9I
- 2. 解除實收資本額規定
- 3. 解除籌設許可及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
- 4. 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由9年放寬為15年§14
- 5. 鬆綁評鑑機制§17
- 6. 調整特種基金之徵收及用途§24
- 7. 鼓勵「事業內部成長」,對於合併案件仍嚴格審 查
- 8. 無線電視臺接軌國際著作權法規範,回歸商業協 商
- 9. 電視購物資訊,不干擾用戶收視節目§28

制度調整或新增

- 1. 政府、政黨投資,依預算法及政黨法辦理85
- 2. 外國人投資或變更投資計畫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8I
- 3. 會計分離制度§23
- 4. 頻道授權資訊透明義務§27
- 5. 讓與或受讓營運、結合之申報§21
- 6. 服務資訊揭露§37
- 7. 經營區用戶數逾25%或營業額逾公告金額者, 須負擔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31
- 8. 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接取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844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

利用公眾電信網路設置,應依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需符合技術規範及審驗規範)

公眾電信網路及多頻道平臺得自建或租用





二、立法重點 (1/4)



一、朝向匯流思維,與相關法律關係明確化

- 立法目的:因應科技匯流,促進有線多頻道視訊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1)
-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係電信事業所提供電信服務之一種特殊服務 樣態,故本條例為「電信事業法(草案)」之特別法;電信事業提供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應經許可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若涉及公眾電信網路與設施、電信終端設備、頻率及號碼之監督管理,另依「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播送頻道,應依「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取得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許可 (公用頻道不在此限),以確保其服務內容符合法令規範





二、立法重點(2/4)



二、降低參進門檻

- 隨時受理申請參進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毋需等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程序(§9I)
- 解除實收資本額門檻規定
- 解除籌設許可及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
- 考量纜線營運投資,網路經濟與規模經濟特性,營運許可由9年調整至15年(§14)
- 向他事業租用或利用多頻道平臺及公眾電信網路時,應負與自已建置網路相同之責任(§13)

三、管大放小,重點管理

- 經營區域內之用戶數未超過25%,或上一年度營業額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僅要求符合一般義務(§19~31)
- 經營區域用戶數或營業額如超過前揭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除須負擔一般義務外, 尚須負擔特別義務,導入特別管制措施(§31~35)
- 鼓勵自主創新、提升效率,創造「事業內部成長」,對合併案件仍予以審查
- 針對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業者間之併購等足以改變市場結構之股權轉讓、變動或結合行為特別納入規範(§20~21)

一般義務:申報用戶數、申報表決權股份變動、會計處理與分離制度、特種基金之徵收及用途、服務條件及費用之備查、配

合内容側錄及查核、授權資訊透明義務、電視購物資訊、頻道總表、預防災害及緊急事故等12項。

特別義務:收視費用審核、公用與地方頻道、公視、客視、原視近用權益、保障民眾收視等4項。



二、立法重點 (3/4)



四、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 政府、政黨投資,依預算法、政黨法辦理(§5)
- 評鑑機制彈性化,以公告揭露資訊(§17)
- 電信事業應每年各提撥「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營業額千分之五之金額分別提繳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地方各半),從事多頻道服務之普及發展,專款專用製播地方及公用頻道節目,獎勵、補助及推廣多頻道服務數位化與民眾近用公用頻道之相關業務與活動(§24)
- 明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系統設備與用戶設備銜接之責任分界點(§18)
- 播送無線電視臺節目,由雙方「授權協商」接軌國際著作權常軌;另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規劃有更多經營彈性(租用站臺及出租頻道)
- 電視購物資訊,不干擾用戶收視,採商城化得適度放寬(§28)

五、資訊透明化,保障消費者權益

- 頻道授權資訊透明義務(§27)
- 費用及服務條件之資訊揭露(§37)
- 用戶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限制及保護計畫備查 (§36、41)
- 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接取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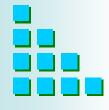


二、立法重點(4/4)



六、平順轉軌機制

- 本條例施行日由行政院另定;舊法不立即廢止(§63)
- 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系統及MOD 服務之電信事業或許可籌設者,符合本條例(§2Ⅲ)定義者,應重新 申請營運許可。取得本條例許可者,舊照失效(§54)
- 提供視訊服務方式,非屬本條例服務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仍符合本條例(§2Ⅲ)定義者,經通知後應即依本條例申請營運許可(§55)









本條例共計六章,六十三條法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營運許可
- ◆第三章 營運管理
- ◆第四章 權利保護
- ◆第五章 罰則
- ◆第六章 附則





四、條文摘要(1/4)



第1-4條 (總則)

•揭示制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

第5-6條

• 政府政黨投資限制、組織型態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

第7條

•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國籍或人數比例限制

第8條

• 外國人投資及變更投資計畫應經核准

第9-11條 (營運許可)

•申請營運許可、駁回營運許可之條件、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

第12-13條

多頻道平臺或網路之建置得分期實施及涵蓋範圍;租用或利用多頻道平臺或網路,應負與自己建置網路相同責任



四、條文摘要(2/4)



第14-15條

• 營運許可期限及重新申請營運許可與審查標準

第16-18條

暫停與終止服務之申報、評鑑機制、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系統設備與用戶設備銜接之責任分界點

第19條 (營運管理--一般義務)

• 頻道取得許可始得播送

第20-22條

• 表決權股份變動之申報、讓與或受讓營運及結合、多頻道服務用戶數之申報



四、條文摘要(3/4)



第23-24條

• 會計處理原則與會計分離制度、特種基金徵收及用途

第25條

• 服務條件及費率備查

第26-27條

• 內容側錄及查核、授權資訊透明

第28-30條

• 電視購物資訊、頻道總表、預防災害與緊急處理

第31條(營運管理--特別義務)

• 應符合特別義務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及豁免條件

第32~35條

• 收視費用審核、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公視客視原視近用(但授權協商)、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第36-38條 (消費者權益)

• 服務契約、服務資訊揭露、損害用戶權益之限期改正

第39-40條

• 用戶未按期繳交費用之處置、服務契約終止後應拆除線路

第41條

• 用戶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備查

第42-45條

•插播式訊息、配合節目分級及條件式接取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接取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爭議調處機制

第46-53條 (罰則)

• 對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者予以區分,並依不同類型制定必要之罰則

第54-63條 (附則)

本條例之附則:營運許可過渡條款、適用本條例之認定、經營地區劃分之特例、資訊提供 義務、行政調查、擅自截取或接收播送內容補繳收視費、免除訴願程序、行政規費、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等規範





簡親完難識指

